##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桃源區建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高雄巾弟 2																
第四	9十七條規定,將	好候選.	人所均	真之政	7見及(	固人	資料刊登	<b>登如下</b> ,	候選人個。	人資	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	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個	誤選人自行負責	責。	
一、建山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杜	瑞	成	43 4 2	男	高雄市	無	建山國小畢。實來國民中學畢		1. 全力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業務, 2. 積極向上級單位反映儘速規劃並興設建 3. 結合建山國小積極推動社區民俗文化活 4. 配合政府預算加強里內農路改善,以系 5. 配全政府預算加強里內路燈改善。 6. 強化社區環境改善,推動家戶綠美化。			建國橋。 活動。 利農產品運輸。		
2	555	陳	建	璋	59 8 10	男	高雄市	無	寶來國中畢		4. 左宮旭士跆拳訓練十心教旨。					
3		金	阿	美	41 . 6 . 3	女	高雄市	無	桃源國小畢業寶來國中畢業				1. 社區環境整潔改善、綠美化。 2. 部落文化傳承。 3. 推動部落手工藝品及工作工坊。 4. 社區裝設監視器,保障社區安全維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八, 者 於選 條 第 期 職 逗罰上人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續行。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居改 告一 見 定 句 と 選選選別	二、聚眾以強暴、會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審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解領研究也選舉素或罷免票構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						
. <b>√</b> .∠	勝勝	1 国 末 流 脚 3	西. 馮與西	5.【其母 1.4								,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 二、干涉選舉委員	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Theta$	號	次	相		Н	姓					丝
	圈選欄	號	欄	相	Ή	墹	续	選	~	茶	約	壩
· 誩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圖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 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	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1	梅山里瑪舒霍爾文化 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2鄰梅山巷35-8號	梅山里全里	(2)							
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3鄰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2)							
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鄰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2)							
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桃源區勤和里南横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2)							
5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 民小學二年忠班教室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50號	桃源里全里	(2)							
6	高中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2鄰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2)							
7	建山文化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鄰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2)							
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6鄰59號	寶山里全里	(2)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 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 賄 選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